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TB114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2/5

第一条 目的：

为避免本公司或内部人因未谙法规规范误触或有意触犯内线交易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内部人讼案缠身，损及声誉之情事，订立本作业程序，防范内线交易，保障投资人及维护本公司权益。

第二条 范围：

本公司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作业，应适用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定义：

第一项 内部人：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法上对公司内部人所为规范，其内部人范围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持股超过股份总额百分之十股东；内部人之关系人则包括（一）内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以上皆属本公司之内部人。

第二项 内线交易规范对象：除前揭内部人外，则尚包括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内部人获悉消息之消息受领人。

第四条 职责：

第一项 本公司总经理室负责本作业程序之制定及维护。

第二项 本公司发言人负责对外发布公司重大讯息。

第五条 作业内容：

第一项 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1 项规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属禁止内线交易规定之适用范围，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条第 1 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条第 1 项规定，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当选为董事或。但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 三、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四、丧失前 3 款身分后，未满 6 个月者。
 - 五、从前 4 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 另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22 条之 2 规定，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其持股应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第二项 内线交易：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1 项规定，内线交易规范对象于获悉本公司有重大影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TB114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3/5

响其股票价格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不得对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之行为，违反该规定者，即构成内线交易。

第三项 依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5 项规定，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之消息范围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财务、业务，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 二、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第四项 重大影响股票价格之消息，其公开方式：

指涉及本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包含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四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中规定项目及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所列重大讯息而有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之情形等。例如：公司办理重大之募集发行或私募具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减资、合并、收购、分割、股份交换、转换或受让、直接或间接进行之投资计划；公司发生重大之内部控制舞弊、非常规交易或资产被掏空；编制之财务报告发生错误或疏漏依规定应更正且重编者；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买卖之有价证券有标购、拍卖、重大违约交割、变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买卖、限制买卖或终止买卖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第五项 重大资讯处理作业程序：

- 一、本公司办理内部重大资讯处理及揭露，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或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之规定办理。
- 二、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并签署保密协议。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资讯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资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资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 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档案文件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处理。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 四、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TB114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4/5

资讯予他人。

五、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资讯应秉持下列原则：

- 1、资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 2、资讯之揭露应有依据。
- 3、资讯应公平揭露。

六、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负责人直接负责处理。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除本公司负责人、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资讯。

七、公司对外之资讯揭露应留存下列纪录：

- 1、资讯揭露之人员、日期与时间。
- 2、资讯揭露之方式。
- 3、揭露之资讯内容。
- 4、交付之书面资料内容。
- 5、其他相关资讯。

八、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应即于公开资讯观测站澄清及向该媒体要求更正。

九、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内部重大资讯有泄漏情事，应尽快向专责单位及内部稽核部门报告。专责单位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并得邀集内部稽核等部门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内部稽核亦应本于职责进行查核。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资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 2、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情形，致损害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本公司应循相关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办理本作业程序或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对新任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应适时提供教育倡导。

第七条 本公司应建立、维护内部人之数据文件，并依规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机关申报。

第八条 控制重点

第一项 内部人之数据及名单应定期维护及更新。

第二项 应定期对相关内部人提供教育倡导。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TB114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5/5

第三项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公司重要业务合约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泄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讯息予他人。

第四项 有关公司信息之沟通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负责处理。

第五项 公告文件纪录，应妥善保管。

第六项 权责单位应就媒体报导或不实消息予以说明及澄清。

第九条 使用表单

无。

第十条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